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5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尹正丽 审 核： 杨 柳
签 发： 尹正丽 签发日期： 2021.08.31

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 监测报告

一、前言

受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工作。根据有关环境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进行现场采样比对监测，及时完成室内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 2、《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三、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1、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烟气在线出口 21/1066-1#-0819-1/2/3/4/5/6/7/8/9	氮氧化物、含氧量、 流速。	9 次/天，监测 1 天。	余灿灿 王祥 陈驰	8 月 19 日

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XJC-L-44	余灿灿 王祥 陈驰	8月19日

四、比对试验指标要求

比对试验指标要求见表 3。

表 3 比对试验指标要求

监测项目		技术要求
氮氧化物 CEMS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513\text{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103\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513\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41\text{mg/m}^3$
		$41\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103\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30\%$
		排放浓度 $< 41\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2\text{mg/m}^3$
O ₂	准确度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leq 5.0\%$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0\%$
流速连续测量系统	相对误差	流速 $>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12\%$

五、质量保证

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4。

表 4 仪器校准一览表

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标准气体	名称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NO	300	307.3	2.43	298.3	-0.57	$\leq \pm 5\%$
	O ₂	6.0	6.1	1.67	6.0	0.00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六、监测结果

- 1、烟气在线出口氮氧化物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5。
- 2、烟气在线出口含氧量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6。
- 3、烟气在线出口烟气流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5 烟气在线出口氮氧化物比对监测结果

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项目	频次	时间	实测值 mg/m ³	CEMS 值 mg/m ³	绝对误差 计算值 mg/m ³	评价标准 绝对误差 mg/m ³	是否 合格
氮 氧 化 物	第 1 组	11:34~11:35	14.1	12	-0.82	≤±12	合格
	第 2 组	11:35~11:36	14.8	13			
	第 3 组	11:36~11:37	14.9	13			
	第 4 组	11:37~11:38	14.3	13			
	第 5 组	11:39~11:40	14.8	13			
	第 6 组	11:40~11:41	13.2	13			
	第 7 组	11:43~11:44	12.4	13			
	第 8 组	11:45~11:46	12.1	13			
	第 9 组	11:46~11:47	12.8	13			

表 6 烟气在线出口含氧量比对监测结果

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项目	频次	时间	实测值 %	CEMS 值 %	绝对误差 计算值%	评价标准 绝对误差%	是否 合格
含 氧 量	第 1 组	11:34~11:35	3.3	3	-0.24	≤±1.0	合格
	第 2 组	11:35~11:36	3.2	3			
	第 3 组	11:36~11:37	3.2	3			
	第 4 组	11:37~11:38	3.2	3			
	第 5 组	11:39~11:40	3.2	3			
	第 6 组	11:40~11:41	3.2	3			
	第 7 组	11:43~11:44	3.3	3			
	第 8 组	11:45~11:46	3.3	3			
	第 9 组	11:46~11:47	3.3	3			

表 7 烟气在线出口烟气流速比对监测结果

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项目	频次	时间	实测值 m/s	CEMS 值 m/s	相对误差 计算值%	评价标准 相对误差%	是否 合格
烟 气 流 速	第 1 组	10:58~11:01	19.8	20	2.82	≤±10	合格
	第 2 组	11:02~11:05	19.1	20			
	第 3 组	11:07~11:10	19.0	21			
	第 4 组	11:11~11:14	19.6	20			
	第 5 组	11:15~11:17	20.3	20			
	第 6 组	11:18~11:21	20.0	20			
	第 7 组	11:21~11:24	19.8	20			
	第 8 组	11:25~11:28	19.7	21			
	第 9 组	11:29~11:32	19.7	20			

七、监测结论

2021 年 8 月 19 日生产时间段内, 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该公司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论如下:

烟气在线出口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比对监测结果, 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表 2 中准确度技术要求。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